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现将我公司新建年产 30 万平方米高档石材项目（一期 10 万平方米石材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以及变更等情况说明如下：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为建筑用石加工项目，在项目设计时既落实了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防治设施设计，做到了同时设计。项目委托郑州宇航环保设备有限公司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设计了防治污染的措施，并预估了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项目于 2020 年 11 月开工建设，项目选址位于如皋市长江镇金石大道 137 号，施工期主要为环保设施的安装调试，环保设施设计单位及施工单位为郑州宇航环保设备有限公司，无环境监理单位。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全面竣工，2021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进入调试阶段。

项目已编制了《江苏广典石材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30 万平方米高档石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10 月 9 日取得了如皋市行政审批局的批复（皋行审环表复〔2020〕243 号）。

1.3 验收过程简况

项目于 2020 年 11 月开工建设，2020 年 12 月 30 日完成施工，2021 年 1 月 1 日投入试运行。2021 年 11 月江苏广典石材有限公司委托江苏恒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废气、废水、噪声进行监测。在接受委托后，江苏恒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项目组成员于 2021 年 11 月 14 日至 15 日对项目所在地进行了现场踏勘、调查以及现场监测，在

此基础上，江苏广典石材有限公司根据国家环保法规、评价技术导则和标准编制了竣工环境保护监测报告表，在竣工环境保护监测报告表中给出了监测结论。

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由江苏广典石材有限公司自主开展，公司按照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2018]第9号公告中的程序和要求，于2021年12月5日召开验收专家会，会上相关领域专家、验收监测单位及工程施工单位以书面形式提出验收意见。项目建设单位结合各单位及个人意见，汇总形成《江苏广典石材有限公司新建年产30万平方米高档石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专家咨询会意见纪要》，意见认为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自项目立项、项目施工、项目试运行和验收期间均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我公司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机构人员组成及职责分工；制定了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将环境保护设施调试及日常运行维护落实到个人；按照要求记录环境管理台账，企业运行维护费用来源于政府资金。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竣工时间较短，尚未按照相关要求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我公司会尽快落实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编制工作，并按照预案要求规范操作。

（3）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竣工时间较短，国家排污许可证正在申领过程中，尚未按照国家排污许可证要求进行环境监测，待排污许可证下发后将按照国家排污许可证要求进行环境监测。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防护距离为分别以一车间、二车间为边界向外设置 100m，项目厂区及周边企业，无村庄、居民、学校等敏感点。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其他措施均已落实。

3、整改工作情况

1、对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要求，应进一步做好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加强日常监管和设备维护，杜绝事故的发生。

江苏广典石材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6 日